

金昌市金川区农业农村局 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文件

金区农发〔2024〕276号

签发人 杨立国
崔平寿

金昌市金川区农业农村局 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金川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相关部门：

为科学规范实施我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发〔2024〕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金川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金川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金昌市金川区农业农村局



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25日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金昌市金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金川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发〔2024〕1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重点支持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并争取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先进适用机具纳入补贴范围。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

按照《甘肃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落实补贴。中央财政资金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全省补贴范围”）为 23 个大类 52 个小类 146 个品目。（详见附件 2）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对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补贴资质的相关要求实施备案管理。

（二）补贴机具

补贴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金川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严格按照《甘肃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甘肃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五、补贴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农机报废更新政策按照《甘肃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甘设专责农机发〔2024〕16号)执行。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它支出。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

六、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 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农机产销企业向购机者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发票上应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等信息，提供售后服务凭证。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要先到区农业农村局办理入户挂牌手续，再办理补贴申请。凡在我区辖区内经销补贴产品的产销企业必须到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备案。列入黑名单的产销企业和个人不允许经营补贴产品。严禁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二) 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在购机后需携带身份证、社保卡、购机发票、户口簿等相关资料原件，到区农业农村局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区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对购机者的资格进行审核，并登录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录入购机者相关信息，打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作为申请补贴的凭据。在补贴资金能满足购机农户需要的情况下，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直至补贴资金使用完毕为止。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

开放，购机者也可以通过“甘肃农机补贴 APP”“甘快办”政务服务网线上提交补贴申请，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到区农业农村局提交补贴申请资料。个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数量分别不多于 3 台(套)、5 台(套)。

(三)机具核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购机补贴核查小组，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要求，对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进行现场核实。重点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购机者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进行实地核验，对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按照“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核查人员核实机具要见人(购机者)、见机(购置的补贴机具)、见发票(购机发票)，核实率达到 100%，核实无误后，进行签字确认、登记建档等工作。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本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

(四)公示补贴信息。区农业农村局在补贴资金兑付前将核查汇总后拟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在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金川区政务服务网实时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并鼓励在镇、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通过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金川区政务服务网公告年度内享受补贴受益农户等

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五)兑付补贴资金。公示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局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和相关资料，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社保卡和对公账户方式发放。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可依法处置。

七、责任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金川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制定实施、政策宣传、信息录入、补贴公示、补贴机具核验、资料审核及补贴产品质量投诉和群众来信、来访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到人到户资金拨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代发户，由代理银行将

补贴资金打入农户社保卡。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机具核实。

两镇:负责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中填报、审核、完善购机者信息。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机具核实。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资金兑付、补贴资金监管等工作，重大事项提交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 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充分运用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推广使用甘肃农机补贴 APP、甘快办政务服务网、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上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提高群众满意度。进一步健全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机具补贴监管方式。

(三)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内控机制，规范业务流程，防范补贴风险强化监督制约。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 附件：1.金川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 2.甘肃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3.金川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
- 4.金川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表

附件 1

金川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 专班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组 长：杨立国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马忠桂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学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王建林 宁远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任文龙 双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严天龙 区农业机械化服务化中心主任

李 雪 区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补贴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主任严天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工作专班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工作专班议定事项，承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专班工作人员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两镇业务骨干组成，具体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协调监管和组织落实。工作专班人员如发生变动，由接任者自行替补，不另行文。

附件 1

2024—2026 年甘肃省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3 大类 52 个小类 146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 营养钵压制机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去雄机

3.3.4 埋藤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 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4.2.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玉米剥皮机

5.1.3 脱粒机

5.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5 玉米收获机

5.1.6 薯类收获机

5.2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5.2.1 棉花收获机

5.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 大豆收获机

5.3.2 花生收获机

5.3.3 油菜籽收获机

5.3.4 葵花籽收获机

5.4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5.4.1 甜菜收获机

5.5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5.1 叶类采收机

5.5.2 果类收获机

5.5.3 瓜类采收机

5.5.4 根(茎)类收获机

5.6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7 收获割台

5.7.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7.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 药浴机

10.3 畜禽繁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4 饲养设备

10.4.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剪毛机

11.1.2 挤奶机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3.2 投饲机械

13.2.1 投（饲）饵机

13.3 水质调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4.1.2 种子包衣机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粮食清选机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3 碾米机

15.1.4 粮食色选机

15.1.5 磨粉机

15.1.6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15.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6.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6.1 棉花初加工机械

16.1.1 籽棉清理机

16.2 麻类初加工机械

16.2.1 剥（刮）麻机

17.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7.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7.1.1 果蔬分级机

17.1.2 果蔬清洗机

17.1.3 水果打蜡机

17.1.4 果蔬干燥机

17.1.5 脱篷（脯）机

17.1.6 青果（豆）脱壳机

17.1.7 干坚果脱壳机

17.1.8 果蔬去籽（核）机

17.1.9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7.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7.2.1 茶叶做青机

17.2.2 茶叶杀青机

17.2.3 茶叶揉捻机

17.2.4 茶叶压扁机

17.2.5 茶叶理条机

17.2.6 茶叶炒（烘）干机

17.2.7 茶叶清选机

17.2.8 茶叶色选机

17.2.9 茶叶输送机

18. 农用动力机械

18.1 拖拉机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手扶拖拉机

18.1.3 履带式拖拉机

19. 农用搬运机械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田间搬运机

19.1.2 轨道运输机

20. 农用水泵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拉幕（卷帘）设备

21.1.2 加温设备

21.1.3 湿帘降温设备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22.2 清理机械

22.2.1 捡（清）石机

23. 其他农业机械

23.1 其他农业机械

23.1.1 水井钻机

金川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核验工作要点

为指导本地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补贴办理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和金川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要点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区级及以下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发票、购机者“一卡通”社保卡账号、对公账户、开户名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与应用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区农业农村局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等信息化服务平台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核验资料。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信息与其身份证件信息是否相符，购机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社保卡)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社保卡)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社保卡)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

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先办理牌证才能申办补贴，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股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

重点机具包括：自走式收获机械、拖拉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补贴额在 5000 元（含）以上的非牌证管理机具，安装类、设施类、成套设施设备、高风险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对重点机具须在补贴资金结算前逐台进行核验；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成套设施设备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除重点机具外，其它补贴机具为非重点机具，抽查比例不低于 5%，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具体抽查核验比例。

鼓励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可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

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化、种植业、畜牧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加强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异常情形的抽查核验，抽查由专业农机人员、基层工作人员组成的核验小组。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现场核验需对购机者、补贴机具进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核验发现机具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产销企业提供书面说明。购机者不配合开展现场核验机具的，可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专业农机人员、有经验意愿的农机使用土专家和农机手从事核验工作。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

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附件 4

金川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表

核验单位

序 号	购机者	联系方式	品目名称	机具型号	机具识别 号码	生产企业	购买日期	是否牌证管理机具		是否属实	核验人员
								是 (否)	牌证号码		

